

## 2019 年夏季预毕业生（双证）学位培养工作安排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2019 年夏季预毕业生（双证）需要完成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并将完成的培养环节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填报。具体组织工作如下：

### 事项 1：中期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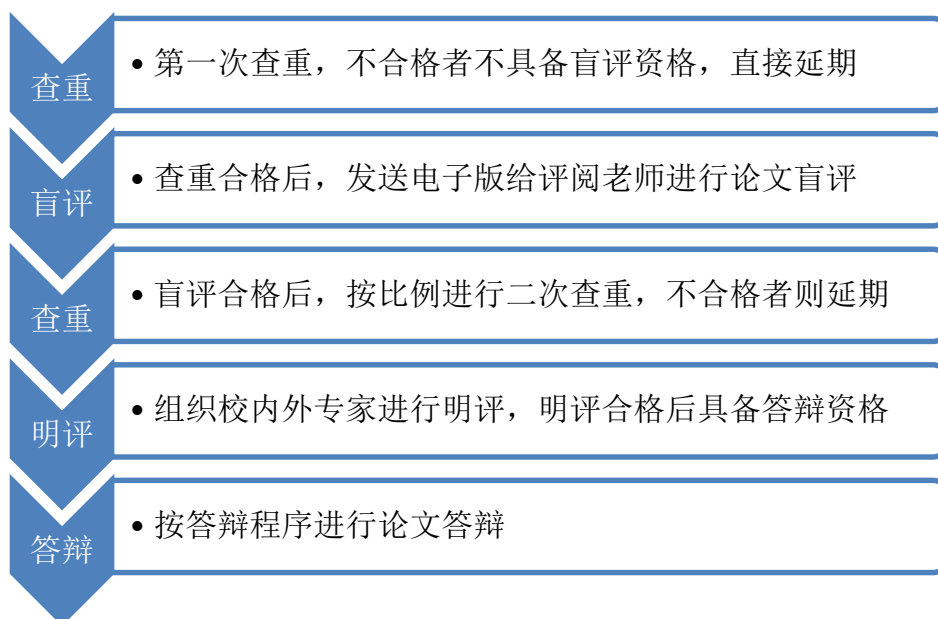
请参照中期检查的通知联系导师汇报中期进展情况，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中期检查汇报，填写完成后，提醒导师对中期检查进行审核，最迟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

### 事项 2：实习实践报告

根据培养方案规定，会计硕士、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硕士需要完成企业实践，请最迟于 3 月 29 日前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提交至专硕中心 118 室。

### 事项 3：论文培养环节调整通知

为了提高论文质量，避免查重和盲评版本不统一的情况，也为了环保低碳、提高办公效率，自 2018 年春季答辩起对专硕学生的**论文培养环节进行调整**如下：



#### 事项 4：2019 年夏季预毕业生答辩工作安排

1. **提交材料**：截止 3 月 25 日前提交，**逾期未提交者将延期毕业，具体如下**：
  - (1) 专业学位论文评审信息表，导师签字后交至主楼 118；
  - (2)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提交自检表（双面打印），导师签字后交至主楼 118；
  - (3) **Word 版论文**（将导师和作者信息隐去包括致谢部分），以“专业-学号-论文题目”的方式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见后）；
  - (4) 专业硕士论文信息登记表，以“学号-姓名”的方式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见后）；
2. **论文查重**：3 月 29 日前完成论文查重及反馈；
3. **论文盲评**：4 月 22 日前完成论文盲评及反馈；
4. **二次抽测**：4 月 30 日前提交修订稿论文到指定信箱，参加二次抽测，合格的论文将直接进行明评；
5. **论文明评**：5 月 10 日前完成明评及反馈；
6. **论文答辩**：5 月 31 日前完成论文答辩

**注**：如时间有变，以后续通知为准。

因未修满课程学分或不能按时提交论文等原因不能如期毕业的同学，请填写北京理工大学超基本学制研究生申请审批表并提交至培养办公室（主楼 118）。

#### 注意事项：

1. **专业学位论文评审信息表**（见附件）需要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后，中心才会进行论文查重和盲评等后续环节；
2. 盲评论文同时送给两位专家评审，评阅中**论文出现“格式不规范的问题”将一票否决，不允许答辩**。评阅成绩分为 A、B、C 三档，评审结果以综合成绩为准，具体成绩计算如下：

评阅 1	评阅 2	综合成绩	结果
A	A	A	修改后参加查重
A	B	B	重大修改后参加查重
B	B	B	重大修改后参加查重
B	C	C	修改后给予第三次盲评机会，若第三次成绩仍为 C，则延期答辩
A	C		
C	C	C	延期答辩

3. 查重标准：

参考指标 结果	总文字复制比 (重复率)	各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 (重复率)
可以参加盲评	15% (含 15%) 以下	15% (含 15%) 以下
给予一次申诉机会	15%至 30% (含 30%)	15%至 30% (含 30%)
延期盲评	30%以上	30%以上

注：核心章节指除绪论和文献综述部分的其他章节。

4. 论文写作规范和模板见附件 4 和附件 5

**中心邮箱和联系方式：**

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将论文发送至 459795217@qq.com；

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将论文发送至 30763648@qq.com；

联系人：工商管理、会计硕士：李艳霞 68944997（8）转 818

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王倩倩 68944997（8）转 817

专硕中心

2019 年 1 月 15 日